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.12.21 環署水字第 096009661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

要 旨：事業因違反水污染防治事項，經命其停工，應強制執行，並將該負責人移送法辦；未辦理登記之工廠若違反水污染防治規定，則處以罰鍰，並依其情況重大者，得命其停工

全文內容：違反水污法命停工而未停工、違反放流水標準及地下工廠許可核發相關規定。

- 一、事業違反「水污染防治法」規定，經命停工，後經查獲仍未停工者，得依 96 年 6 月 14 日環署水字第 0930042036 號解釋函內容略以：「二、經處停工拒不停工者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之規定，確實辦理直接強制執行。其負責人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8 條移送法辦。三、經查事業仍未依前項處分確實停工者，應繼續採行直接強制執行之方式。倘負責人經移送法辦尚未經判決確定，應依該事業之違反事實併前次違法案件，再次移送法辦」辦理。
- 二、事業排放廢（污）水違反「放流水標準」者，一旦違規事實確定，主管機關應依法處罰鍰，並無得視情節輕重不予處罰之裁量權。有關主管機關決定裁罰之流程，應依「行政程序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由於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、登記、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等，為事業申請水措許可證（文件）必要文件之一，因此，未辦理工廠登記之地下工廠，應無法取得水措許可證（文件），惟屬經濟部工業局輔導合法化之對象者除外。
- 四、對於未辦理工廠登記之地下工廠，其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，依行政罰法之執行原則，除得優先適用該法第 45 條處以罰鍰外，若涉及該法 40 條、46 條等情事屬情節重大者，尚得依該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以停工。亦即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其違規事實或污染情節等，依法處罰鍰或停工。